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91.02.18校務會議通過

103.6.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07.11新北教國字第1131315300號函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及工友。
- 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除職工全數參加外，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二分之一；家長會代表人數非整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前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本校設有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應有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之家長會，得推選三分之一以下候補名額。
- 第四條 家長會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1. 死亡或受監護宣告。
2.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者。
3.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者。
4.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並經校長核定。
前項代表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能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第六條 校務會議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第一學期訂於暑期備課日召開，第二學期定開學後第二週，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第七條 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校務會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1.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2.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3.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4.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九條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1.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2.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得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條 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七個工作日內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後，於下次會議提請決議。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